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沪0118刑初7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伍某（绰号：可乐），男，1994年11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程度，系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英德市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2022年3月3日因涉嫌开设赌场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4日由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，同年9月23日由我院依法决定逮捕。

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[2022]7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伍某犯开设赌场罪，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2年2月至3月，被告人伍某为非法牟利，在本市青浦区通过建立微信群组织张某、李某等人在“ 樱花之盛 ”链接内以“ 超级3+1 ”的方式赌博，由被告人伍某每局通过支付宝收取输家的赌资，从“ 大赢家 ”处截取一定比例的抽成后将赌资转账给赢家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伍某以非法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，其具有如实供述的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，综上，建议判处被告人伍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被告人伍某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伍某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伍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）

二、被告人伍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银行卡一张，手机二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